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彭巧生，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法定代表人：马洪军，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红芸，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李涛，天津秋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彭巧生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1月26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已经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即《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BCYJ-2023-14-01；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依据不足，未依法完全履行其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主动

公开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时提供有加盖政府公章的文件进行佐证，申请人也坚信作为政府部门其公章不可能随意加盖，加盖公章作出的有政府公信力的文件更应进行存档，不是一句简单的不存在就可以将其责任推卸干净。同时，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如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因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法向贵府提出复议，望贵府能够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并责令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限期拆除清理整改通知》复印件、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权；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物流信息，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证据 2. 信息检索过程、结果截屏及查找说明，证明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

证据 3. 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邮件详情单，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申请人为[REDACTED] [REDACTED]村民，其房屋位于[REDACTED]，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2019年贵单位在申请人家门上张贴了《限期拆除清理整改通知》要求申请人自行将房屋拆除，随后申请人的房屋被强制拆除，为了更清楚的了解事实情况，特向贵府申请公开关于贵单位张贴的《限期拆除清理整改通知》的原始文件及相关存档。”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本单位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查找，您申请的关于贵单位张贴的《限期拆除清理整改通知》的原始文件及相关存档的政府信息在我单位不存在。”并于2023年11月30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签收。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提起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

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且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在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中载明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经查，该申请的邮寄信息显示，被申请人签收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本机关予以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编号：BCYJ-2023-14-01《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